



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 编

主 编：白 萍

副主编：桑 宁 郑自文

编 辑：汪进联 杨 勇 解玉俊 李广良 段晓晖

罗俊华 易 宇 夏 慧 刘帅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案例研究/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162-0997-4

I. ①法… II. ①司… III. ①法律援助—案例—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634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文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FALÜYUANZHUANLIYANJIU

作者/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27.5 字数/349 千字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997-4

定价/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自建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逐年加大,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业务不断发展,2012年伊始办案数量已突破百万大关。多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在提升办案数量的同时,始终把提高服务质量放在重要的位置,坚持依法公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严格规范接待、受理、审查行为;积极改进案件指派工作,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积极开展案件评估和质量管理工作;大力加强法律援助队伍管理,培养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门人才,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

从研究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入手,推动提高办案质量,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一个成功的法律援助案例,不仅反映了法律援助在维护司法人权和保障改善民生上所起的重要作用,而且体现了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秉承法治精神、扶弱济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和道德风尚。更为重要的是,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对办理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直以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都很重视发挥典型案例研究的借鉴、引导和宣传、教育作用。《中国法律援助》作为全国法律援助系统的专业刊物,从创刊之日起,就设立了法律援助

典型案例研究的栏目,并注重从法律适用、办案技巧方面挑选案例,供广大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学习、探讨。为了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带动作用,帮助办案人员借鉴典型案例中的做法和经验,我们将多年来刊登的典型案例研究文章进行了精选分类,囊括了现阶段我国法律援助案件比较集中的类型,如刑事诉讼、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婚姻家庭、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在体例上,由“案情介绍”“承办过程”和“点评”三部分组成,其突出的特点在于“点评”部分,从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心得、法律适用和对相关立法、政策的建议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我们希望,这些案例研究性文章能够方便广大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学习借鉴,激发他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积极研究法律援助案例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热情和积极性,做到既办好案件,又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起到引导和促进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多办精品案件、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的作用。同时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析理,也有助于社会公众认识了解法律援助,并从中获得自助处理法律问题的相关知识。

为了保护本书中受援人的隐私权,我们将所有受援人的姓名作了化名处理。

本书的编辑出版,首先要感谢这些案例的办案人员,因为他们付出的辛苦努力,这些案件才能得到令受援人满意的结果。我们还要感谢这些案例研究的写作人,你们的妙笔生花,不仅仅描述了案件本身,而且精彩的法律分析和点评更让人获益良多。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的汪进联、杨勇、解玉俊、李广良、段晓晖、罗俊华、易宇、夏慧、刘帅克等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并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2015年10月

一、刑事法律援助类

- 施暴力受控三项重罪 法援辩护减轻处罚 / 001
- 精彩没有大案与小案之分 / 005
- 坚守法律罚当其罪 法律援助不辱使命 / 010
- 命运无常 生死之辩 / 014
- 南京法援办结“量刑规范化”第一案 / 019
- 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被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案 / 022
- 少年冲动险毁一生 法援力争改变命运 / 025
- 非法上车自行跳车者伤亡自负 驾车者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029
- 认定生日有错 未成年人险判重刑 法援澄清事实 避免错案得以轻判 / 033
- 重罪到轻罪 法律援助现真情 / 037
- 十六年前华安枪击谜案 / 041
- 无法得出唯一结论 故意杀人罪不应成立
——对一起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证据证明力的分析 / 044
- 少年盗窃被拘 侦查阶段获法律援助 / 056
- 未成年人法援前移 捕前听取律师意见 / 060
- 年少无知触刑律 法援力辩免刑处 / 064
-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 / 069

二、民事法律援助类

- (一)人身损害赔偿 / 072
- 单亲母亲痛失爱女 法援出手彰显正义 / 072
- 老人因伤去世 保姆责任几成 / 076
- “店招”砸人该告谁 / 078

幼女校园遭伤害 法律援助伸援手 / 083	083
英雄少年江中殒命 谁该为生命负责 / 088	088
腿伤又受骗生活无依 法援细调查伸张正义 / 092	092
法律援助遭遇师生情	
——一起在校学生伤害案维权始末 / 096	096
五龄童死亡谁之过 / 102	102
高压电无情夺男孩右手 法律援助帮助获赔 30 万元 / 109	109
女孩不幸截肢 法援相助获赔 / 114	114
因工死亡跨省索赔 法律援助尽心维权 / 118	118
简化程序 快速办理 / 122	122
蹊跷的户口本 / 127	127
(二) 工伤事故 / 130	130
环卫农民女工遭遇车祸 法律援助调解工伤赔偿 / 130	130
晋、川两地法援机构携手助农民工获工伤确认和赔偿 / 134	134
遭受工伤无人管 准确定性终维权 / 140	140
交通事故把命丧 双重赔偿慰家属 / 145	145
死而复生需增赔偿 法律援助成功维权 / 150	150
法律援助尝试 ADR 化解矛盾大显身手 / 155	155
爆炸烧伤致工伤 法律援助获赔偿 / 159	159
不畏艰辛甘做农民工的“保护神” / 163	163
一件少年工伤索赔案引发的思考 / 167	167
工伤七年索赔路 一波七折终得偿 / 172	172
无偿帮工致残索赔难求 法援再审伸张正义 / 176	176
法律援助倾力维权 工伤赔偿柳暗花明 / 181	181
揭开法人面纱 追讨工伤赔偿 / 186	186
一切为了受援人的权益 / 190	190
(三) 婚姻家庭 / 194	194
未婚同居起纷争 法律援助律师解恩怨 / 194	194
父亲突然去世引发的家庭纠纷 / 197	197

十九年养育养女不愿尽孝 法援帮老人确认收养关系 / 203

不履行离婚协议母女权益受侵害 法援历经四年终维权 / 207

“过继”引发的赡养之争 / 210

植物人离婚案 / 213

负心汉遗妻弃子十余载 弱女子合法维权靠法援 / 217

狱内服刑 意外成被告 法律援助 维权稳人心 / 221

家庭暴力致残 法律援助维权 / 225

山重水复疑无路 柳暗花明又一村 / 227

(四) 劳动争议 / 232

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 法律援助律师成功化解 / 232

民工讨薪路艰难 律师援助手相牵 / 236

十载上访路茫茫 法援助力残疾老人安享遗属津贴 / 240

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办理评析 / 245

清洁工集体讨要加班费 法援律师两年成功维权 / 250

“三无”农民工劳动维权转败为胜 / 253

职工非因工死亡 企业依法应担责 / 257

无私关爱暖人心 多年积怨终得解 / 263

细查证据确认劳动关系 尽心维权实现社保福利 / 268

工伤认定历经波折 法律援助帮解忧 / 272

用工单位穷尽程序以失败告终 法律援助助弱女维权四战四捷 / 277

外资企业出逃欠薪 百名职工法援维权 / 281

84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 284

(五) 医疗纠纷 / 289

癌症当成结石治 法援助其讨公道 / 289

法律援助让重度肝病患者重新燃起生命的希望 / 293

医疗事故导致截瘫 法律援助律师助其维权 / 296

输血意外感染艾滋 法援相助终获赔偿 / 299

隆胸失败落下残疾生活陷困境 律师三年维权接力弱者获新生 / 303

没有色彩的世界

——办理一起双胞胎失明法律援助案件的启示 / 308

(六)交通事故 / 313

一次性赔偿后的争议 / 313

下班途中遭车祸 法律援助促人和 / 319

事故无情法援现 “黑户”权益终维护 / 324

飞天横祸雪上加霜 法援相助雪中送炭 / 329

五十余次接待感化偏执受援对象 六次倾情调解双方握手法援中心 / 333

交通事故惹祸端 法律援助巧维权 / 337

生命同价 权利同等

——农民工夫妇遇车祸身亡按城镇标准获赔 / 341

外来女工搭车致残 法援帮其讨回公道 / 351

“歪脖子树”致伤 法律援助维权 / 357

求职路上飞来横祸 法律援助彰显人文关怀 / 361

(七)合同纠纷 / 365

老人险失存款 法援帮其维权 / 365

村委会组织村民旅游失踪责任由谁承担 / 369

农家女孩出国劳务不成 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 372

军人权益遭侵害 异地法援稳军心 / 376

保险合同起干戈 法律援助止纷争 / 379

弱勢母女受侵害 法律援助伸正义 / 383

“宣告死亡”保险拒赔 法律援助倾力维权 / 387

保险条款争议不赔 法律援助调解获赔 / 392

巧用援助调解 破解“两难”案件 / 396

土地承包有争议 法援助其维权益 / 400

(八)产品质量 / 403

液化石油钢瓶产品质量纠纷案 / 403

黑心公司坑农害 法律援助解忧化愁 / 408

三、行政法律援助类

困难家庭已获低保得而复失 真情法援鼎力相助失而复得 / 412

女教师身患白血病去世 法律援助成功索赔社保医疗费 / 416

法律援助帮残疾人“民告官” / 419

洪某国家赔偿案 / 424

《《一、刑事法律援助类

施暴力受控三项重罪 法援辩护减轻处罚

指派单位:重庆市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重庆市法律援助中心 谭友成

案情介绍

2009年6月27日晚上8时许,周某与朋友黄某、张某、刘某(女)四人经事前共谋,窜至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某网吧附近的公路边,以请客吃饭为名,将被害人邓某(女)骗上车后,用持刀威胁等手段,抢得被害人价值600元的铂金项链一条、价值600元的K金戒指一枚、价值480元的手机一部等物品,并要求被害人给其男友赵某打电话,黄某等人在电话里对赵某进行威胁,勒索赎金5000元(未能得逞)。期间,黄某、张某、周某对被害人实施了轮奸。轮奸后张某、周某让被害人服下安眠药,用布条将其捆绑后逃离现场,被害人在逃离时摔伤。在警方的缜密侦查下,周某、张某、黄某、刘某相继被抓获归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经过审查,以周某伙同他人抢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800元,绑架勒索财物5000元,轮奸妇女一人,犯有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周某可能被判处死刑且又未委托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重庆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指派本法律援助中心谭友成律师担任周某的辩护人。接受指派后,谭律师

仔细查阅了卷宗,依法会见了周某,针对案件疑点认真拟定了辩护提纲。

承办过程

庭审时,法律援助律师与控方就是否应对周某的抢劫行为单独定罪、是否应对周某减轻处罚等展开了激烈地辩论。控方认为对周某应当以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三罪定罪并从重处罚。控方理由如下。

周某伙同黄某、张某、刘某首先抢得被害人价值 1800 余元的财物,随后又一起共同绑架勒索被害人财物 5000 元(未能得逞),期间还对被害人实施了轮奸,很明显,周某等人的抢劫行为实施在绑架行为之前,并不是实施于绑架过程之中,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5〕8 号)(后简称为《意见》)第九条“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的规定。周某等人实施的是前后三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应分别以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定罪,实行三罪并罚;同时,抢劫、绑架、强奸罪属于暴力性犯罪,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量刑时不应对周某减轻处罚。

针对控方的发言,法律援助律师从定罪方面提出了两大辩护意见,强调周某等人的犯罪行为虽触犯了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三个罪名,但无论是从犯罪过程看,还是从刑法理论看,都不能对周某的抢劫行为单独定罪。

第一,从犯罪过程看,周某等人实施系列犯罪之前,主观犯意是十分明确的,就是想通过绑架被害人找钱;虽然具体实施犯罪时周某等人对被害人实行的是先抢后绑及轮奸,但这并不能否认都是在绑架这一大主观犯意下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一事实,抢劫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实施于绑架过程之中,应当适用《意见》第九条的规定,对抢劫罪和绑架罪择一重罪定罪处罚。究竟是择抢劫罪定罪还是择绑架罪定罪?证据显示,周某等人抢得的财物价值只值人民币 1800 余元,远远低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

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国安局第三届“五长”联席会议纪要》(渝公法〔2005〕7号)第十条“在本市渝中区、沙坪坝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含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抢劫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的数额巨大标准,应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一般抢劫行为,法定起刑点为三年;但是,综观整个案情,周某的绑架行为适用的法定起刑点应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十年,很明显,绑架罪重于抢劫罪,只能对周某择绑架罪定罪处罚,不应同时定抢劫罪和绑架罪。

第二,从刑法理论看,抢劫罪和绑架罪侵犯的客体具有趋同性,即二者在不同程度上都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周某等人虽然先后实施了抢劫和绑架行为,但二者均是在同一暴力的延续下实施,并且指向的是同一被害人,按照刑法理论的理解,二者构成了一种吸收关系,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诚如前面所言,只能对周某择绑架罪定罪处罚,不应同时定抢劫罪和绑架罪。

另外从量刑方面考虑,周某具有五个法定及酌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应当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罚当其罪的刑法原则。

第一,周某不是抢劫、绑架、强奸犯意的提出者,也不是犯罪过程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而且对被害人没有实施直接的强奸行为,在共同犯罪中仅起次要作用,应当被认定为从犯。

第二,周某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黄某、刘某,黄某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号)第七条的规定,周某应被认定为具有重大立功表现。

第三,周某的主观恶性相对较轻。

第四,周某认罪态度好。

第五,周某无违法犯罪前科,系初犯。

最后,法院采纳了法律援助辩护律师的意见。2010年8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周某犯绑架罪、强奸罪,减轻判处周某有期徒刑8年。

点 评

作为一名刑事辩护律师,特别是一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刑辩律师,确保辩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应是永恒的价值追求。刑辩律师是刑事诉讼控辩审三方独立的一角,角色职责是“替坏人说话”,刑辩律师的角色定位一定要清楚,不能把自己沦为控方的附庸,充当刑事诉讼的陪衬和“花瓶”。在辩护过程中,要坚持理性辩护。虽然违法犯罪分子遭人痛恨,但辩护律师的职责决定了办案过程中绝不能掺杂自己的主观好恶和感情,应当多从理性的角度思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责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罚当其罪的刑法原则。

(原载《中国法律援助》2010年第11期)

精彩没有大案与小案之分

指派单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承办人: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张雪梅

案情介绍

2009年6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岳某提起公诉。在起诉书中,检察院查明:2009年,岳某酒后乘坐被害人李某驾驶的出租车行至某地,用水果刀将李某扎伤,又将阻拦他的过路人王某扎伤,分别造成李某和王某右手掌皮裂伤一处和前胸皮裂伤一处,经法医鉴定二人均为轻微伤。

7月2日,法律援助律师第一次会见岳某时,他已经被羁押3个多月了。瘦小的身形和稚嫩的面孔,使人无法相信这个孩子已经17岁。本应存在于少年眼中的天真与好奇、倔强与不屈却被怀疑和冷漠、排斥和蔑视代替。对法律援助律师来说,此时的他只是一个需要帮助的孩子。在岳某看来,法律援助是没有太大作用的,很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接受法律援助之初时,都对法律援助不了解和不信任。

法律援助律师询问了他对检察院指控的意见后,问他为什么喝酒,他的眼神突然变得黯淡,眼皮垂了下来,张律师意识到这背后定有难以启齿且非常痛苦的隐情,因此尽量采取柔和的谈话方式,告诉岳某律师是专门从事法律援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岳某似乎开始相信法律援助能够帮助他,便开始讲他的故事。岳某5岁时父母离婚,母亲离开后,父亲也外出打工。只有他和奶奶相依为命,在姑姑、叔叔家中吃“大家饭”长大。17岁那年,他来北京找父亲,父亲与继母虽提供了物质生活方面的资助,却忽视了他的精

神生活和情感需求。无所事事之下,岳某迷恋上了网吧。他的父亲不满他天天出入网吧,在一次管教他时踢了他两脚。为此,岳某赌气离家,去找表哥喝酒。借酒消愁的他心情更加灰暗,觉得自己人生坎坷,感叹命运不公,想去找人发泄,于是拦截一辆出租车,他到家后下车不给钱,被司机拦住,岳某便拿出平时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伤司机右手,又将恰逢路过报警的过路人刺伤。经鉴定,两名被害人均属轻微伤。岳某当场被抓后即被批捕,检察院以其涉嫌寻衅滋事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一名被害人提出附带民事赔偿。

承办过程

7月3日,张律师特意约见岳某父亲,了解岳某成长经历和案件发生前的情况。岳某父亲的讲述和岳某所述基本一致。就被害人提出的附带民事赔偿,张律师建议对合理合法部分进行调解,争取达成刑事和解,取得被害人谅解。谈话的过程是艰难的,因为岳某的父亲担心赔偿之后岳某并不能得到真正的轻判。经过半天的交谈,张律师才初步取得他的信任。7月6日,张律师再次和岳某父亲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第二天上午,张律师随其父到法院,在法官的主持下,与被害人进行刑事和解,民事赔偿达成一致,赔偿款开庭时支付,被害人最终对岳某表示谅解,并写信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就在一切进展顺利的情况下,事情又出现了变故。开庭前一天晚上,岳某父亲来电,说他对民事赔偿的调解反悔了,并放弃了对儿子的努力和希望,也不想出庭。作为一名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律师,张律师知道在当时情况下,父亲的关爱和安慰将会是对岳某最大的鼓舞,是帮助岳某重获生活信心的力量。于是,张律师不但要准备开庭前的辩护材料,还要稳定岳某父亲的情绪,并且告诉他,父爱的缺失以及家庭的破碎是导致孩子犯罪的原因之一。他的爱已经错过了孩子十几年的成长,现在是孩子最需要父爱的时候,如果他放弃,孩子的一生可能会就此毁掉。电话这端,张律师明显感觉到岳某父亲的矛盾和痛苦,张律师向他转述了岳某在看守所里说的话:“希望爸

爸和继母不要因为我的事情而吵架……”借此希望能够感动他。半个小时后电话再次响起,岳某的父亲接受了建议。后来张律师才知道,他在第一次来电时使用了免提功能,张律师所说的话,不仅岳某的父亲在听,岳某的继母也在听,他们被张律师的话语打动了。

7月10日上午法院开庭,张律师针对岳某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认罪态度、一贯表现、犯罪原因、心理特征、年龄,以及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况为岳某进行辩护。具体的量刑建议是:建议考虑其实际羁押时间判处拘役。具体辩护意见如下。

一、岳某尚未成年,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二、从成长经历、家庭背景、作案动机、主观恶意和危害后果看,建议对岳某量刑时予以考虑从轻、减轻处罚。

从其行为动机看,是在与父亲发生争吵后负气喝酒,酒后临时起意,冲动地实施了伤害行为,没有事先预谋,主观犯罪恶意不大;从后果看,也未造成被害人严重伤害和社会危害。作为一个自幼父母离异、由奶奶抚养长大的未成年人,岳某自小缺少父母疼爱和家庭科学有效地管教,尤其是他这个年龄的人心理发育还不成熟、自我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差,在与父亲发生矛盾后负气喝酒,在酒后神智受到影响的状态下想发泄心中的不满与烦恼,而实施了寻衅滋事行为,这与其当时特殊的心理特点有很大关系。建议法院量刑时考虑以上因素和岳某特殊的成长经历。

三、从岳某的表现看,其能够如实陈述案件经过,认罪态度好,有明显的悔过表现,其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愿意改过自新,在看守所也能够严格遵守纪律,并且是初次犯罪没有前科劣迹,具有坦白、悔罪等酌定从宽情节。建议法院量刑时予以考虑。

四、岳某和其法定代理人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谅解,请法院量刑时考虑这一情节,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提出判处拘役的量刑建议除了考虑案件本身的情况外,更主要考虑到岳某实际被羁押已经3个多月,但法律援助律师也担心法院会不考虑其实际

被羁押的时间而判处较高期限的拘役。因此,张律师又提出,为尽早矫正其犯罪行为,避免交叉感染,建议对其适用非监禁性刑罚,判处缓刑,可为其尽快回归社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张律师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最后没有再发表任何意见。

在近一个小时的庭审中,张律师注意到岳某的心理变化和情绪波动。因为担心幼年经历给岳某心理造成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其犯罪的矫正和以后成长,休庭后张律师建议法庭对他进行心理辅导。没想到几天后,法院请来了某大学著名的心理专家给岳某做心理辅导。辅导是在少年法庭里进行的,只有岳某和心理专家。一个多小时后,门开了,张律师和法官、岳某的父亲一起走进法庭,岳某动情地叫了声“爸爸”,父亲抱着儿子泣不成声。岳某被司法警察带离法庭后,心理专家对其父又进行了家庭教育辅导。

心理辅导之后,法庭宣布判决结果。判决出乎岳某和其父的意料之外,拘役4个月,也就是过了上诉期岳某就可以回家了。法官同时告诉大家,为不影响岳某的将来,判决书将会进行封存。岳某和他的父亲还有其他亲属,几乎所有人脸上都洋溢着惊喜,岳某的眼睛里闪烁着惊喜和对法律援助律师的信任与感激。

点 评

法官走下审判席后曾对张律师说:“你们法律援助律师非常负责,我现在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印象开始改变了。”这短短的一句话,除了让张律师感受到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的自豪与成就之外,更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这是一个法官对一个法律援助律师真正的尊重。这份尊重,源于法律援助律师认真办案,不走过场,充分尊重法律,充分尊重每一位受援对象。法律援助不但挽救了一个孩子的命运,还尽力保护了孩子稚嫩的心灵。这样的结局,是法律给予未成年被告人保护和改过自新机会的体现,也是法律真正想达到的目的。